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及585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不遵守上市規則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張穎家女士(「**張女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黃平先生（「黃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上述所有辭職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方先生及張女士確認除未付董事委任函中列明的董事酬金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未決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黃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未決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先生、張女士及黃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方先生、張女士及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中並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達到：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v)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方先生、張女士及黃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梁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傑先生(主席)、薛漢榮先生及周華鴻先生。